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12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照明”)的通知,木林森照明为了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向地方主管部门申请,将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目前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子公司工商信息变更情况

1、经营范围:

变更前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液晶显示器、显示屏、电子产品、LED发光系列产品、灯饰、照明产品、LED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路灯、电光源、照明灯具、电器开关、集成吊顶;销售:五金材料、五金卫浴;承接:铝合金、不锈钢、显示屏安装工程;承接、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夜景灯光工程、城市绿化工程;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液晶显示器、显示屏、电子产品、LED发光系列产品、灯饰、照明产品、LED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路灯、电光源、照明灯具、电器开关、集成吊顶;销售:五金制品、水暖器材、卫浴产品、卫生洁具、陶瓷;承接:铝合金、不锈钢、显示屏安装工程;承接、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夜景灯光工程、城市绿化工程;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子公司营业执照信息

名称: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84671720G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2号十二幢五楼

法定代表人:周立宏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2011年10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液晶显示器、显示屏、电子产品、LED发光系列产品、灯饰、照明产品、LED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路灯、电光源、照明灯具、电器开关、集成吊顶;销售:五金制品、水暖器材、卫浴产品、卫生洁具、陶瓷;承接:铝合金、不锈钢、显示屏安装工程;承接、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夜景灯光工程、城市绿化工程;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温寿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自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17日,温寿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7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寿东先生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温寿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34,000	1.06%	IPO前取得:1,6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84,000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7年6月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以及公司 2019年5月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温寿东	574,200	0.189%	2019/12/10-2019/12/17	集中竞价交易	16.86-18.05	10,080,186.08	2,659,800	0.87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温寿东先生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温寿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并将持续告知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在减持计划期间,温寿东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677,9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9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鉴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677,768	99.9998	169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677,768	99.9998	169	0.00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356,264	99.9525	169	0.0475	0	0.0000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56,264	99.9525	169	0.047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毛一帆律师、方勤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9-104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欣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088,30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8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和李欣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取得的股份。李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洁女士、王卫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1,093,30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6.7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欣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李欣先生于2019年12月16日至12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3,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1%),减持数量过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088,303	11.86%	IPO前取得:21,996,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92,30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欣	23,088,303	11.8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郭洁	40,008,000	20.54%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王卫平	27,997,000	14.38%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91,093,303	46.7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欣	603,000	0.31%	2019/12/16-2019/12/17	集中竞价交易	53.80-55.90	33,346,074.80	22,485,303	11.5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李欣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李欣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下午1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洁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白琳先生和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核查,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上述监事候选人在最近二年内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19-102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白琳先生和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核查,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最近二年内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均未曾受过监管机关的处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附件:

白琳先生简历

白琳,1983年5月生,管理学和法学双学士,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2006年进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团委书记、融资副总经理。

白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白琳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白琳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白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白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斌先生简历

李斌,1981年9月生,金融学硕士,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2016年进入公司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李斌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李斌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李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李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杭州平海路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黎洁女士(黎洁女士最近二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附件:

黎洁女士简历

黎洁,女,1977年11月生,硕士,中级经济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2000年至2002年任浙江大学任社团指导中心主任,2003年至2004年任浙江大学团委任副书记。2004年12月进入广宇集团工作,历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党委副书记、总裁助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黎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黎洁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黎洁女士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黎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黎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4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第五届董事会提名王轶磊先生、江利雄先生、胡巍华女士、邵少敏先生、华欣女士、徐晓先生、何美云女士(独立董事)、张淼洪先生(独立董事)、刘南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提名王轶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提名江利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提名胡巍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提名邵少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提名华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提名徐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提名何美云女士(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提名张淼洪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 提名刘南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19-105号)。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因生产经营所必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其参股投资的杭州贵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含已资助的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

公司董事长王轶磊先生和江利雄先生任杭州贵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涉及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经关联人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2019-106号)。

三、《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星期二)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107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轶磊先生、江利雄先生、胡巍华女士、邵少敏先生、华欣女士、徐晓先生、何美云女士(独立董事)、张淼洪先生(独立董事)、刘南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美云女士、张淼洪先生、刘南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淼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同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公司承诺: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履历材料,本次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能力和职业素质,未发现其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等;

3、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轶磊先生简历

王轶磊,1982年6月生,硕士。中国公民,有境外居留权。2004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总裁秘书、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常务副总裁、副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浙江省政协常务委员、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轶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王轶磊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王轶磊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王轶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43,920股,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王轶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江利雄先生简历

江利雄,1967年4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起任职于杭州市上城区房屋建设开发公司(公司前身),历任生产技术部经理、工程部经理、核算供应部经理、总工程师、总裁助理、项目负责人、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江利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江利雄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江利雄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江利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4,227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江利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巍华女士简历

胡巍华,1971年10月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进入杭州市上城区房屋建设开发公司工作(公司前身);2003年至2018年7月任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胡巍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胡巍华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胡巍华女士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胡巍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30,486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胡巍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邵少敏先生简历

邵少敏,1964年7月生,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浙江大学金融专业兼职导师,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德清县副县长,浙江省体改委证券处副处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原杭州特派办)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和稽查处处长,浙商证券有限公司(原金信证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07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少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邵少敏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邵少敏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邵少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邵少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华欣女士简历

华欣,1978年7月生,管理学硕士,文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浙江大学外国语学院团委书记、浙江大学出国留学服务中心项目总监。2004年9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华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华欣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华欣女士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华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华欣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晓先生简历

徐晓,1968年4月生,大学本科,助理经济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杭州南北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华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元华商城百货有限公司、上海渊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管理职务。2011年10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助理。

徐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徐晓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徐晓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徐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徐晓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美云女士简历

何美云,1964年2月生,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杭州商业学校团委书记、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

何美云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何美云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何美云女士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何美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美云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何美云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淼洪先生简历

张淼洪,1950年5月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参加工作。曾任浙江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工作人员、部门负责人、财务科长,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厅委派浙江大学附属邵逸夫医院总会计师,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厅委派浙江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总会计师。浙江大学附属第二医院140周年《百年名院百年品质》策划、编辑,2010年6月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淼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张淼洪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张淼洪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张淼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淼洪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张淼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南先生简历

刘南,1957年12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参加工作,曾任杭州市上城区小营街道主任、书记,杭州市上城区劳动局局长,杭州市上城区工业园区主任,杭州市上城区区长助理,杭州市上城区副区长,杭州市老龄工作办公室主任,杭州市民政局副局长。2010年退休。现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刘南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刘南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刘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南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刘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6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